

法規名稱：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公發布)

- 1 一、依教師進修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2 二、實施目的：
  - (一) 發展教育人員終身學習風氣。
  - (二) 提昇教師教學準備之效能。
- 3 三、實施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4 四、實施內容：
  - (一) **假期進修**：指教師提出假期進修計畫經學校審議，而於假期中從事之進修活動。
  - (二) **課程準備**：指教師利用假期中到校，對下一學期進行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之準備等。
- 5 五、實施方式：
  - (一) 假期進修：
    - 1、程序採自提計畫，內容則以自主為原則，每學年寒暑假進修總時數不低於十五小時。
    - 2、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計畫（可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 (1) 假期進修之實施，旨在提醒及鼓勵教師預作規劃，運用假期從事進修。
      - (2) 如教師進行非學位、非學分班之研習，另可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取得進修時數。
    - 3、進修內容可配合教學所需，或配合科技整合，亦可涵蓋第二專長生涯學習，以提昇教師專業，重享知識喜悅為依歸。其形式包括至大學或進修機構定期性進修、參加各類文教團體所舉辦之講座與活動，教師自組成長團體、教育有關之專書研讀、課程相關之參觀活動，觀賞教育相關影片、參加教育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研習等。
    - 4、各校行政單位應視教師進修計畫之需求給予適當支援，教師會亦可以給予協助。
    - 5、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教輔導團應與市教師會積極蒐集進修資訊，研發教師進修個人檔案之登錄，以充實教師進修資源並便利進修之採認。
  - (二) **課程準備**：
    - 1、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訂定校內或校際之寒暑假課程準備計畫，並公告於各校網頁。
    - 2、**時數以寒假不得低於七小時為原則，暑假不得低於二十一小時為原則**，**確切時數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利用寒暑假開始或結束前為之，並可分段實施，教師應準時參與。**
    - 3、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準備等，計畫內容應兼顧教師（含兼行政）之職務分配及工作特性。
    - 4、**地點以校園為原則**，各處室應配合服務，對教師在器材、場地、材料等需求儘量予以供應，家長如願參與研討應予協助。
    - 5、採全校集中或分散或與他校聯合由各校決定。
    - 6、教師之年資較淺者可酌增時數，唯以不超過該校一般教師時數之一倍為限。
- 6 六、獎勵措施：由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家長協會、校長協會合組評選小組，每年辦理評選一次，由各校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評選優良者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法規名稱：**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寒暑假返校日應行注意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

一、考量區域性、學校規模及學校本位管理之原則，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寒暑假返校日，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學校決定實施寒暑假返校日，**以全校返校日或年級返校日為原則**，不宜實施個別班級返校日；**實施返校日以半日為限**，並應考量實際需要，儘量減少返校日之次數。

三、學校實施返校日必須做好學生安全維護工作（如上、下學交通維護與校園活動期間），事先與家長宣導溝通，並於放假前告知家長返校日期、到校及離校時間及活動內容，以利家長安排寒暑假活動，另對於未返校學生請假事宜，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返校日以學生生活輔導為主**，並得安排活動或服務課程，且實施過程中需有學校人員全程陪同指導。

五、**開學前一星期內，各校得視需要擇日實施全校返校日，進行開學準備活動，提前因應開學所需各項準備工作**（如：書本發放、課桌椅汰換、教室調配、課程安排、編班、發繳費通知單、師生假期心得交流、及校園清潔等活動），以便開學後能快速進入正常教學軌道。

六、學校教職員工於全校返校日之請假事宜，仍依差假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基於校園開放共享互惠原則，請學校宣導並鼓勵家長、社區人士、義工團體於寒暑假期間投入校園安全及協助認養校園花木、澆水、除草等環境管理維護工作，以減少學生於假期中之返校次數，並可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

法規名稱：**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摘要）**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台人（二）字第 0960038022C 號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其參考原則如下：

（一）合理原則：合理訂定教師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所需日數。

（二）務實原則：考量學校現場之實際現況及需求，以期務實可行。

（三）彈性原則：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所轄學校之執行規定。

（四）協商原則：執行規定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代表協商後實施。

（五）延續原則：得延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實施之要點或辦法等規定。

六、寒暑假中教師調校服務，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